



**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**  
**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**

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
(股份代號：97)

**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**

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：

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本公司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提出建議；
- (b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c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有)；
- (e)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；
- (f) 檢討確保董事局取得獨立觀點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；
- (g) 檢討本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四《企業管治守則》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；及
- (h)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。

註：本文件僅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